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售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157,142,418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是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7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8.48%；及(ii)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2港元折讓約4.3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7.3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售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為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157,142,418股配售股份，而作為配售事項之代價，其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率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157,142,41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142,848.36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7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8.48%；及(ii)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2港元折讓約4.3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7,142,418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
2.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適用之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規管機構或機關所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法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i)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v) 香港、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訂約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尚未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8.93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 57.35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0.365 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4,000,000股 新股份 | 6.13 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悉數動用作： 1. 約3.4百萬港元用於償付 專業費用及本集團之一 般行政開支；及 2. 約2.73百萬港元已用於 償付一項收購的部分付 款責任約5.8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 日公佈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0,453,958股 新股份 | 5.74 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悉數動用作： 1. 約3.07百萬港元用於償 付一項收購的部分付款 責任約5.8百萬港元，有 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 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佈；及 2.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償 付專業費用及本集團之 一般行政開支。 |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之 | | |
|----------------|------------------------------------|----------------|---|--|
| |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156.8百萬港元 | 為以下撥付資金：— 1. 倘訂立與建議收購(「建議收購」)有關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正式協議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及 2.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悉數動用作： 1. 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按金；及 2. 約6.8百萬港元用於償付專業費用及餘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 (i) 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 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 股東名稱 | 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楊智恒先生 (「楊先生」) ^(附註1) | 125,000,000 | 15.91 | 125,000,000 | 13.26 |
| 鄭盾尼先生 | 80,378,816 | 10.23 | 80,378,816 | 8.53 |
| 公眾股東： | | | | |
| — 承配人 | — | — | 157,142,418 | 16.66 |
| — 其他 | 580,333,274 | 73.86 | 580,333,274 | 61.55 |
| 總計 | <u>785,712,090</u> | <u>100.00</u> | <u>942,854,508</u> | <u>100.00</u> |

附註：

1.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157,142,418股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57,142,418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及楊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